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3日)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完全赞成和拥护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讲话坚守人民立场、坚定历史自信、彰显使命担当、指引前进方向，必将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在这次大会上，习近平同志再次全票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反映了全体全国人大代表的共同意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大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各项报告和议案，依法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反映民意、共商国是，充分体现了我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过去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栗战书同志主持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里，我谨代表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向栗战书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大会选举产生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选举我担任委员长。我们衷心感谢各位代表的信任，深感使命崇高、责任重大。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尊崇宪法，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党和国家事业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推动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见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我们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以



大会执行主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

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受到监督和制约。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要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切实担当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的使命责任。

各位代表！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创造伟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凝心聚力、埋头苦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踔厉奋发行新征程复兴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东风浩荡，奋进新程；凝心聚力，奋楫扬帆。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与会代表不负人民重托，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尽责，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们向与会代表致以崇高敬意，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大会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大会选举和决定的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结构更加优化、活力更为增强，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组织保证。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重点，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对于新时代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着眼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门这一代人身上。”闭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中心任务，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刻指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强调“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坚守人民立场、坚定历史自信、彰显使命担当、指引前进方向，必将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握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更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我们要保持战略清醒、战略自信、战略主动，坚定必胜信念，抓住战略机遇，沉着应对挑战，继续披荆斩棘，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前进，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贡献。我们相信，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踔厉奋发新征程，勇毅前行向复兴。今天，亿万人民正意气风发、团结一心奋进在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载3月14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第十项修改为：“（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意见。”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第三、四、五、六款分别作为第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二十六、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二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直属机构、全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权。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一、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备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三十二、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直属机构、全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